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MG(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A」字樣之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租(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的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B」字樣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C」字樣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M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D」字樣之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租(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E」字樣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F」字樣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G」字樣之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1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填妥的過戶表格(背頁或另頁)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為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